

第二十二章

例外

第2201条：一般例外

1. 就第二章至第七章和第十五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原产地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紧急行动和贸易救济以及电子商务）而言，除这些章节中适用于服务或投资的规定外，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XX条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缔约方理解，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XX条(b)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缔约方进一步理解，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XX条(g)款适用于与保护可耗竭的自然资源（包括生物和非生物）有关的措施。

2. 就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五章（跨境服务贸易、电信、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和电子商务）以及第二章至第七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原产地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以及紧急行动和贸易救济）中适用于服务的条款而言，服务贸易总协定第XIV条(a)、(b)、(c)款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缔约方理解，服务贸易总协定第XIV条(b)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3. 就第八章（投资）而言，在不以构成对投资或投资者之间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或投资的变相限制的方式实施此类措施的前提下，本协定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方采取或实施以下必要措施：

(a) 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缔约方理解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b) 确保遵守与本协定不相抵触的法律法规；或(c) 保护可耗尽的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资源。

第2202条：国家安全

本协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

(a) 要求任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获取其认为披露将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

(b) 阻止任一缔约方采取其认为对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i) 涉及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的贸易，以及直接或间接为供应军事或其他安全机构而进行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和技术贸易与交易，

(ii) 在国际关系中的战争时期或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或

(iii) 涉及执行关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扩散的国家政策或国际协定的措施；或

(c) 阻止任何缔约方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履行义务采取行动。

第2203条：税收措施

1. 除非本协定中另有明文规定，否则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2. 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任何缔约方在税收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本协定与任何此类税收协定之间存在不一致，则以税收协定的规定为准，不一致的范围仅限于该不一致之处。

3. 如本协定与税收协定中就某一税收措施存在类似规定，则仅应使用税收协定中的程序性规定，并由税收协定中确定的主管当局，解决因本协定而产生的与此类规定相关的任何问题。

4. 尽管有第2款和第3款规定：

(a) 第202条（货物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及本协定中为实施该条所必需的其他条款，适用于税收措施的范围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相同；且

(b) 第210条（货物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出口税）适用于税收措施。

5. 在遵守第2款、第3款及第6款的前提下：

(a) 第903条（跨境服务贸易-国民待遇）及第1102条（金融服务-国民待遇）适用于与特定服务购买或消费相关的收入、资本收益或公司应税资本的税收措施；且

(b) 第803条和第804条（投资-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第903条和第904条（跨境服务贸易-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以及第1102条和第1103条（金融服务-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适用于所有税收措施，但针对收入、资本收益或公司应税资本的税收措施除外。

6. 第5款不得：

(a) 对某项措施施加任何最惠国义务

缔约方根据税收协定给予的优惠；

(b) 就获得或持续获得与养老金信托或养老金计划的缴款或收入相关的优惠，以缔约方对养老金信托或养老金计划保持持续管辖权为条件，对缔约方施加任何国民待遇义务；

(c) 就以下事项对缔约方施加任何国民待遇义务：

以获得或持续获得与购买或消费特定服务相关的优惠为条件，要求该服务必须在其领土内提供；

(d) 适用于任何现行税收的不符合条款

措施；

(e) 适用于任何现行税收措施中不符合条款的延续或即时续订；

(f) 适用于对任何现行税收措施的不符合条款的修正案，只要该修正案在修正时未降低其与第5款所述任何条款的符合程度；或

(g) 适用于任何旨在确保公平有效的税收征收或征收（为明确起见，包括缔约方为确保遵守其税收制度或防止避税或逃税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新税收措施，且该措施不得在缔约方的人员、货物或服务之间任意歧视。

7. 在遵守第2款和第3款的前提下，且不影响缔约方根据第4款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第807条（投资 - 绩效要求）应适用于税收措施。

8. 尽管有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第812条（投资 - 征收）应适用于税收措施，但如果根据本款确定某项税收措施不构成征收，则任何投资者均不得援引该条作为依据，根据第819条（投资 - 缔约方投资者以自身名义提出的索赔）或第820条（投资 - 缔约方投资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提出索赔。投资者应在根据第823条第1款(c)项（投资 - 提交仲裁索赔的先决条件）发出通知时，将某项措施是否不构成征收的问题提交缔约方的指定当局裁定。如果自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指定当局未同意审议该问题，或虽同意审议但未能一致认定该措施不构成征收，则投资者可根据第824条（投资 - 提交仲裁索赔）将其索赔提交仲裁。

9. 为使第1至3款生效：

(a) 在缔约方之间的争议中，如对某缔约方的措施是否为税收措施产生争议，任一缔约方可将该问题提交缔约方的指定当局。指定当局应裁定该措施是否为税收措施，其决定对根据第八章（投资）B节为争议设立的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如指定当局在提交后六个月内未作出裁定，则由仲裁庭代替指定当局裁定该问题。

(b) 如一缔约方投资者提出的索赔涉及某项措施是否为税收措施的争议，收到提交索赔意向通知或面临该缔约方投资者索赔的缔约方可将该问题提交各缔约方指定当局。指定当局应裁定该措施是否属于税收措施，其决定对根据第八章（投资）B节组建且对该索赔拥有管辖权的任何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受理涉及该争议索赔的仲裁庭在收到指定当局决定前不得继续审理。若指定当局在提交后六个月内未作出裁定，仲裁庭应代替指定当局对该问题作出裁决。

(c) 如缔约方之间的争端涉及税收协定是否优先于本协定的争议，争端缔约方可将该问题提交各缔约方指定当局。指定当局应审议该问题并裁定税收协定是否优先。若在问题提交指定当局后六个月内，其就引发争议的措施裁定税收协定优先，则不得根据第2106条（争端解决-专家组的设立）就该措施启动任何程序。在指定当局审议该问题期间，不得就该措施启动任何程序。

(d) 在缔约方投资者提交索赔之前，如出现税收协定是否优先于本协定的问题，收到提交索赔意向通知的缔约方可将该问题提交缔约方指定当局。指定当局应考虑该问题并决定税收协定是否优先。若在将该问题提交指定当局后六个月内，指定当局就引发该问题的措施决定税收协定优先，则不得根据第824条（投资 - 提交仲裁索赔）就该措施提交索赔。在指定当局考虑该问题期间，不得就该措施提交索赔。缔约方投资者若未在其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中指明税收措施，则不得根据第824条（投资 - 提交仲裁索赔）就该措施提交索赔。

10. 若投资者援引第812条（投资 - 征收）作为依据，根据第819条（投资 - 缔约方投资者以自身名义提出的索赔）或第820条（投资 - 缔约方投资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提出索赔，则第8款中关于某措施是否构成征收的任何认定，应与指定当局根据第9款(b)项就该措施是否为税收措施的问题所作决定同步作出。

11. 根据第8或第9款受理问题的指定当局可商定修改其审议该问题的允许时限。

12. 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访问披露后将违反该缔约方保护纳税人税务信息法律的信息。

第2204条：信息披露

1. 本协定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访问以下信息：披露此类信息会妨碍执法，或违反该缔约方保护内阁级别政府行政部门的审议和决策过程、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个人客户财务事务及账户的法律。

2. 本协定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任何争端解决程序过程中提供或允许访问受竞争法保护的信息，或要求一缔约方的竞争管理机构提供或允许访问任何其他享有特权或受保护免于披露的信息。

第2205条：文化产业

本协定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适用于任一缔约方在文化产业方面采取或维持的措施，除非第203条（货物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关税消除）中另有具体规定。

第2206条：世界贸易组织豁免

在本协定与《世贸组织协议》存在重叠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缔约方同意，一缔约方为符合世贸组织根据《世贸组织协议》第九条第3款通过的豁免决定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应被视为也符合本协定，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任一缔约方的此类合规措施不得导致一方投资者依据第八章（投资）对另一方提起法律行动。

第2207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竞争管理机构指：

- (a) 对于加拿大，指竞争事务专员或其任何继任机构；
- (b) 对于秘鲁，指国家竞争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局
以及电信部门的电信私人投资监管机构（OSIPTEL），或其任何继任机构；

文化产业指从事以下任一活动的个人：

- (a) 以印刷或机读形式出版、发行或销售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但不包括仅从事上述任何一项的印刷或排版活动；
- (b) 电影或录像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览
录制；
- (c) 音频或视频音乐录制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览；
- (d) 以印刷或机读形式出版、发行或销售音乐；或
- (e) 无线电通信中传输旨在用于
公众的直接接收，以及所有广播、电视和有线广播业务，以及所有卫星节目和广播网络服务；

指定机构指：

- (a) 对于加拿大，财政部税务政策助理副部长，或其继任者；
- (b) 对于秘鲁，国家税务局(SUNAT)，或其继任者；

受竞争法保护的信息指：

- (a) 对于加拿大，指《竞争法》第29条（1985年修订版，第34章）或其任何后续条款范围内的信息；

- (b) 对于秘鲁，指受第807号立法法令第6条或其任何后续条款保护的信息；
第807号立法法令或任何后续条款；

税收协定指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或其他国际税收协议或安排；

税收和税务措施不包括：

- (a) 第221条（货物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定义）中定义的“关税”；或
- (b) 该定义例外(b)和(c)中列出的措施。